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4-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62 号)。公司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2023 年末，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87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另外，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说明为解决净资产为负的问题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因上述原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为解决公司净资产为负以及持续亏损的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市场形势，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聚焦主业、稳中求变，变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的以下主要措施。

(一)各项措施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措施 1：重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创新经营模式，变革组织架构，强化供应链建设，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增长点，加大线上经营占比，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全力抓好经营工作，改善经营业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会议。对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组织管理、企业文化、业务模式、供应链建设、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研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因市场而据实调整并实施。

措施 2：收缩战线，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对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区域逐步实施关闭收缩，加快优势区域门店的转型升级，不断增强门店商品力、体验力、服务力，提高门店的综合吸客能力。

公司主要在华南、西北、西南、华北四大区域发展经营，业务覆盖广东、湖南、四安、广西、福建、成都、重庆、天津等省、市、自治区。随着近年我下实体零售行业业绩不断下滑，对于区域门店布局较少，未来发展潜力受局限的区域实施收缩；对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门店继续实施闭店策略；对于保留区域或门店中业态已脱离市场或经营租赁面积过剩的门店，一方面减缩经营面积，同时引入各类体验类项目，以提高门店单位经营坪效。2024 年初至今已关闭 7 家门店。

人人乐作为传统零售民生行业，在已布局区域的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尤其最早进入的广东区域和西安区域是公司门店较为集中的区域，客群基础深厚。公司 2024 年对所有门店进一步梳理，根据区域战略布局，结合市场与消费习惯变化，实施一店一策全面升级调整，提升单店的经营业绩与吸客能力。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公司已经对 36 家门店进行了全面调整。

措施 3：加大薪酬考核制度改革，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积极性与履职责任和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进行薪酬管理体系改革，经过对公司薪酬的现状水平与市场对标、行业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将对不同层级人员的薪酬水平、薪酬的组成结构等作出调整，优化人人乐未来薪酬考核机制。完善的激励机制与薪酬考核制度将大大提高团队积极性与履职和经营管理能力。目前具体方案正在加紧制定之中。

措施 4：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公司目前正在对部分低效自有资产进行清理，包括运能过剩的物流配送资产、自购低效商业资产、以及其他闲置的设备设施资产。

措施 5：审慎对外资本性投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根据目前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公司现阶段暂不发展新区并谨慎开展门店选址与开新店工作；对于其他投资项目非经严格的可行性评估或不具备投资前景的项目实施暂停或暂缓等控制措施。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

由于受制于外部环境与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上述各项措施的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若 2024 年末净资产不能为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3 亿元，同比下降-28.15%，你公司认为主要是门店数量减少及销售下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98 亿元，同比下降-1.89%。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 27.83%，同比提高 2.43 个百分点。另外，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认为你公司业务在单笔收入金额小、业务量频繁的特征，同时依赖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的运行和控制。请你公司：

(1)结合零售业务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在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仍有所提升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8.53 亿元，较去年同期 39.70 亿元下降 28.15%，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27.83%，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1、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增加 1.67%，影响的主要因素为：

(1)公司为了提升商品竞争力，推进了供应链改革，加大了对自主供应链的投入，通过减少中间环节，从厂家直供商品，快速降低商品采购成本。2023 年自主供应链贸易公司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联营毛利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期提升 0.55%，使得综合毛利率提升。

2、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增长 0.14%，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公司为了提升坪效推进门店升级，压减了超市区面积，增加了招商租赁区的面积，招商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增长 1.37%，带动了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增长。

(二)2023 年公司与部分同行收入及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零售企业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人人乐	主营业务	251,567.38	205,864.56	18.17%	354,655.51	296,131.49	16.50%	1.67%
	其他业务	33,700.58	16.24	99.95%	42,398.26	80.43	99.81%	0.14%
	合计	285,267.95	205,880.80	27.83%	397,053.77	296,211.92	25.40%	2.43%
永辉超市	主营业务	7,370,998.99	6,167,964.50	16.32%	8,412,812.71	7,206,572.07	14.34%	1.98%
	其他业务	493,218.17	26,017.45	94.72%	596,269.23	29,486.94	95.05%	-0.33%
	合计	7,864,217.16	6,193,981.95	21.24%	9,009,081.94	7,236,059.01	19.68%	1.56%
红旗连锁	主营业务	934,942.19	713,031.46	23.74%	934,681.54	710,838.79	23.95%	-0.21%
	其他业务	78,323.33		100.00%	67,327.35		100.00%	0.00%
	合计	1,013,265.52	713,031.46	29.63%	1,002,008.89	710,838.79	29.06%	0.57%
家家悦	主营业务	1,646,416.96	1,326,757.25	19.42%	1,687,078.16	1,369,362.61	18.83%	0.58%
	其他业务	129,879.84	25,425.78	80.42%	131,303.62	26,208.24	80.04%	0.38%
	合计	1,776,296.81	1,352,183.03	23.88%	1,818,381.78	1,395,570.84	23.25%	0.62%
天虹股份	主营业务	1,173,130.23	742,796.45	36.68%	1,168,686.38	762,845.23	34.73%	1.96%
	其他业务	35,516.54	3,370.08	90.51%	43,816.49	3,344.68	92.37%	-1.86%
	合计	1,208,646.76	746,166.53	38.26%	1,212,502.87	766,189.91	36.81%	1.46%
步步高	主营业务	165,232.02	126,324.34	23.55%	686,317.12	609,978.82	11.12%	12.42%
	其他业务	143,497.69	48,972.68	65.87%	182,258.73	52,347.48	71.28%	-5.41%
	合计	308,729.71	175,297.02	43.22%	868,575.85	662,326.30	23.75%	19.47%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中等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中等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合理。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针对收入相关循环审计，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类比，其选择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3)检查财务核算系统与收入对账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4)对与供应商相关的通道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核实。

(5)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6)进行分析程序，对公司门店销售毛利、商品大类毛利进行同期对比分析，核实公司门店销售是否存在异常。

2、针对成本相关循环审计，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库存商品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存货的采购、验收、存储、发货和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分工和牵制；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库存存货是否制定了定期盘点制度、采用的存货盘点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存货的盘盈、盘亏等的处理制度。

(2)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3)取得各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明细表，抽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

(4)计价测试：根据了解到的存货计价及成本核算方法，核查不同会计期间存货采用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适当，有无改变。

(5)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在存货计价审计中，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价，所以应充分关注其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经重新计算并复核后，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及测试过程、关键数据的判断如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等均不存在重大的明显不合理之处；

(6)供应商函证：对供应商函证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交易额，函证比例按采购交易额的 70%以上的比例作为样本，并对所有未回函供应商实施替代测试。替代测试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程序：取得并核对与供应商的采购对账单；从企业明细账重大采购金额追查至采购订单、发票、入库验收单；从入库验收单追查至采购订单、发票至企业明细账金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抽取样本比例，涉及函证程序的说明函证发出方式、收回方式及控制过程，是否存在回函金额不符的情况，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事项二(2)所述，并结合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真实性测试，以门店每日交易额为样本，抽查的门店的检查样本量不少于 35 个。对发函供应商涉及的通道收入同时进行了函证，函证由项目组亲自通过快递发出，并由供应商直接回函快递到事务所，整个函证过程完全独立于公司。对于通道收入的回函存在金额不符的情况，经对不符金额进行账项调整、替代测试后，查明差异原因，相关数据可以确认。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事项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为 15.97 亿元，期初金额为 18.88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对象、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15.97 亿元，期初金额为 18.88 亿元，主要是公司用于开设商场、配送仓库和办公场所的租赁物业项目，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和使用权负债列报所致。2023 年初公司执行租赁准则“门店项目 105 家，配送仓库项目 3 家，办公室租赁项目 1 家，2023 年末执行租赁准则“门店项目 89 家，配送仓库项目 2 家，办公室租赁项目 1 家。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依据：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回复：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合同期在一年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拥有 91 家正常经营的门店，除 2 家自有物业外其他均为租赁物业。公司 89 家租赁门店、租赁配送场所及办公场所等项目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租赁分类	执行租赁准则项目数量	执行新租赁准则期间合同租金总额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净值
成都区	门店	7	10,298.29	7,865.83	4,768.35
广西区	办公场所	1	134.97	115.80	53.58
广西区	门店	10	32,450.26	24,222.73	16,158.27
湖南区	门店	2	15,217.65	11,212.60	7,875.11
华南区	门店	21	59,738.98	42,865.52	31,327.21
天津区	门店	16	63,990.80	45,916.19	34,616.71
天津区	配送仓库	1	1,169.19	1,056.79	327.84
西北区	门店	30	117,229.20	83,995.27	60,511.04
西北区	配送仓库	2	233.70	179.98	167.35
重庆区	门店	3	7,443.49	5,757.20	3,912.17
合计		93	307,906.54	223,187.92	159,717.65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使用权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使用权资产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及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政策及主要会计估计。

3、检查租赁合同，重新计算核实使用权资产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后续计量是否准确。

4、检查使用权资产折旧，重新计算折旧并检查分配是否准确。

5、对使用权资产进行盘点。

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

事项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营业外收入 6,599.16 万元，其中赔偿收入 5,151.04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赔偿收入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及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计入营业外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赔偿收入 5,151.04 万元，主要事项及形成原因如下：

1、2023 年前关闭门店于 2023 年度签订解约合同，解约协议约定的实际赔偿支出较公司 2022 年末预计的赔偿支出减少，减少的赔偿支出重分类为赔偿收入共计 3,900.94 万元。主要关闭门店解约协议实际赔偿支出减少情况如下：

(1)华苑店：2021 年 10 月门店关闭，因无法达成解约协议，物业方提起诉讼，闭店后公司根据合同赔偿条款并结合律师意见预提物业及商户赔偿损失 2,037.28 万元，同时因未办理交场，每月继续按租金条款计提场地占用费。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共计预提赔偿支出 2,243.46 万元。2023 年 10 月，公司与物业方就解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物业方撤回起诉，公司冲回 2022 年末预提的物业及商户赔偿支出 2,243.46 万元重分类为营业外收入。

(2)南二环：2021 年 6 月门店关闭，因公司闭店后商户撤场过程存在纠纷，场地未实际交付给物业方，公司根据律师意见于门店关闭后按照合同赔偿条款预提赔偿损失 183.33 万元，同时每月继续按租金条款计提场地占用费。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共计预提赔偿支出 1,235.02 万元。2023 年 10 月，公司与物业方就解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就门店关闭实际以押金抵付赔偿 150 万元，冲回赔偿支出 1,235.02 万元重分类为营业外收入。

(3)兴平店：2021 年 4 月门店关闭，因无法达成解约协议，物业方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预提赔偿支出 1,194.39 万元；2023 年 9 月，二审判决实际赔偿物业 656.99 万元，公司根据二审判决书冲回赔偿支出 537.40 万元，该赔偿支出抵减或阳子公司其他赔偿支出后将 422.46 万元重分类为营业外收入。

2、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深圳总部办公楼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搬迁补偿款 1,200 万元，确认赔偿收入 1,132.07 万元。

3、其他零星补偿收入 118.01 万元，主要包括供应商、商户等零星违约补偿款。

公司报告期赔偿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事项的判决、解约协议、合同，核查公司对判决、解约协议、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是否获得必要审批程序，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了解并函证企业有关诉讼、索赔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事项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114.3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日期、处置资产的原值及净值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对价收取情况，对相关处置资产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114.31 万元，公司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主要是闭店处置按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的收益及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76.7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7.54 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确认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用指南(2018)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确认依据：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关闭门店使用权资产处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区域	门店	使用权资产原值	闭店时间	终止时使用权资产净值	终止时租赁负债净值	处置收益
成都区	富顺店	1,702.78	2023-12-8	1,380.14	1,609.46	229.32
	南充店	2,270.10	2023-5-21	1,878.24	2,066.38	188.14
广西区	钱隆江南	505.12	2023-11-16	412.56	476.18	40.29
	中海国际	914.26	2023-12-12	711.09	806.28	95.19
湖南区	阳光 100	2,092.68	2023-12-22	1,771.44	1,978.53	207.09
	醴陵店	4,146.09	2023-12-30	3,169.27	3,618.08	344.61
华南区	水岸城店	1,469.69	2023-11-17	1,246.88	1,434.62	187.74
	桃源居	3,242.93	2023-12-31	1,251.66	1,372.74	121.08
	城市山林	360.06	2023-6-30	32.73	35.02	2.29
	三湘海尚	186.99	2023-11-3	89.18	98.97	9.79
	博林天瑞	607.56	2023-11-1	390.12	449.44	59.32
天津区	河北路	1,426.84	2023-12-13	1,057.00	1,326.61	269.62
	蓟沽店仓库	34.68	2023-12-31	16.32	14.69	-1.63
西北区	明光路	2,962.26	2023-11-1	2,215.74	2,488.85	219.17
重庆区	万象汇	1,311.47	2023-11-30	971.81	1,088.96	104.73

事项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634.3 万元，其中“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余额 2,306.82 万元。该项目自 2019 年以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维持在 21.79%，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相匹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余额 2,306.82 万元为生鲜仓建设投入金额，目前该仓库建设已暂停，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说明项目进度长期停滞且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减值测试依据和过程等，进一步说明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公司回复：

因公司战略变化，该项目目前已停工，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以暂未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此项目进行评估，经评估该项目未发生减值，报告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事项七、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发生租赁资产、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等交易，其中自关联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210 万元；接受关联人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71.31 万元；从关联人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商品 300 万元，上述三笔交易均为 2024 年度新增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预计向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300 万元商品的具体情况，以前年度与该关联方是否发生交易及相关金额(如有)。

公司回复：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人人乐)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采购元气森林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联名款商品。根据往年畅销饮料的销售情况和元气森林品牌的消费者认可度，西安人人乐对 2024 年的采购量拟定 300 万。以前年度末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说明预计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举措。

公司回复：

①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曲江文化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因 2023 年春节联欢晚会在西安大唐不夜城设立分会场，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元气森林合作开发并同市场推出两款联名款商品：①元气森林可乐味苏打气泡水 480ml②&M 燃茶茉莉花茶 500ml。大唐不夜城的联名网红商品在西安市大唐不夜城景区、网红店、各大超市均有销售。公司看好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元气森林合作开发并向市场陆续推出联名款商品的销售前景决定采购。该交易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报价单、公司证照、报价单等详细资料，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商品采购合同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②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曲江文化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3 月公司与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曲江文化大厦写字楼 3,932.28 平方米房产办公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9 年 6 月。2024 年预计费用不超过 210 万，包括租金、保证金、通信等零星预计费用。

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3 月公司与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曲江文化大厦写字楼 3,932.28 平方米房产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2024 年预计费用 71.3 万元，包括物业服务费、空调采暖水电等零星预计费用。

以上协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伤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度中《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48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建伟
2	01*****834	史维
3	01*****416	许维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史维

咨询电话：0519-678935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且东方恒正所持有的 21,333,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拟被法院司法处置。经核实，相关拍卖标的法院拟采取分拆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以 50 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风险。如财华智远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关注到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部分网络论坛近日出现讨论公司是否存在可能收购西凤酒等相关贴吧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公司经向财华智远核实，其如后续获得公司控制权，仍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暂无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相关计划，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及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的共同告知，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1、本次表决权委托原因

鉴于王雅珠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系公司控股股东。现王雅珠女士因个人健康及家庭原因，预计无法将全部精力投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而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系受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于国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且意向通过表决权委托及参与法院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与长期健康发展需要，王雅珠女士经慎重考虑拟退出对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经上述三方友好、深入磋商，达成本次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

2、本次表决权委托方案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拟将其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9,1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全权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由财华智远实际控制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以各方正式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以下统称财华智远)行使。财华智远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